



修养

蔡元培 著

韦伯 译
葛富 斌

蔡元培论人生

修养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一代教育家蔡元培先生把美学、哲学、文学诸与人生相结合，从文化的角度来阐述修养的意义，展现了一代教育家对于修养的态度及观念。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

天津教育出版社
TIANJIN EDUCATION PRESS

蔡元培论人生·

修养

蔡元培 著

韦 伯 译
葛富斌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

天津教育出版社
TIANJIN EDUCATION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修养/蔡元培著; 韦柏, 葛富斌译. — 天津:
天津教育出版社, 2012.10
ISBN 978-7-5309-6906-9

I. ①修… II. ①蔡… ②韦… ③葛… III. ①个人—
修养—通俗读物 IV. ①B825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2) 第232049号

修 养

出 版 人 胡振泰

作 者 蔡元培
译 者 韦 柏 葛富斌
选题策划 刘 峰
责任编辑 强 华
特约编辑 张淑韦
封面设计 马顾本
版式设计 北京中天华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
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
<http://www.tjeph.com.cn>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 三河市国源印刷厂
版 次 2012年11月第1版
印 次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
规 格 32开 (870×1280毫米)
字 数 150千字
印 张 11
书 号 ISBN 978-7-5309-6906-9
定 价 32.00元

目录

Part 1 正己

公义与公德 | 003

行 为 | 008

动 机 | 010

财 产 | 012

名 誉 | 017

修 德 | 021

戒失信 | 026

戒狎侮 | 029

戒谤毁 | 032

戒骂詈 | 035

自由与放纵 | 038

勿畏强而侮弱 | 040

责己重而责人轻 | 042

原 文 | 044

Part 2 砺 志

- 习 惯 | 073
- 勤 勉 | 075
- 勇 敢 | 077
- 有恒与保守 | 082
- 热心与野心 | 084
- 英锐与浮躁 | 086
- 果敢与卤莽 | 088
- 坚忍与顽固 | 091
- 镇定与冷淡 | 094
- 世界观与人生观 | 097
- 原 文 | 103

Part 3 笃 行

- 义务与权力 | 125
- 谨慎与畏葸 | 129
- 方正与拘泥 | 132
- 循理与畏威 | 135
- 精细与多疑 | 138
- 文明与奢侈 | 141
- 尚洁与太洁 | 143
- 礼让及威仪 | 146
- 尽力于公益 | 150
- 注意公共卫生 | 152
- 爱护公共之建筑及器物 | 154
- 关于职业 | 156
- 佣者及被佣者 | 159
- 官 吏 | 163
- 医 生 | 166
- 教 员 | 168
- 商 贾 | 170
- 自 制 | 172
- 我的新生活观 | 178
- 原 文 | 180

Part 4 仁 爱

合 群 | 217
生 命 | 219
爱 物 | 222
子 女 | 225
父 母 | 233
夫 妇 | 237
交 友 | 240
兄弟姊妹 | 243
爱护弱者 | 247
舍己为群 | 249
博爱及公益 | 251
互助与依赖 | 258
爱情与淫欲 | 260
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| 262
原 文 | 264

Part 5 博 学

修 学 | 297
从 师 | 302
文 字 | 304
图 画 | 306
音 乐 | 308
戏 剧 | 310
诗 歌 | 312
历 史 | 314
地 理 | 316
建 筑 | 318
雕 刻 | 320
装 饰 | 322
理信与迷信 | 324
原 文 | 327

Part 1

正己

人获得社会如此多的恩赐，应当如何报效社会呢？回答说：广泛发展公益事业，开展社会事务，建立功业，不顾个人的一己私利，谋求社会的幸福，才可以称得上是尽到一个社会成员的基本义务了。

公义与公德

凡是趋向于具有相同利害关系的人会集合成一个群体，如果这个群体和国家没有直接的关系，在法律上也没有一定的限制，都称为社会。因此社会的范围大小不定，小到局限于乡村，大到横贯于世界，就像所谓的北京社会、中国社会、东洋社会，以及劳工社会、学者社会之类，都是这个含义。人生来就有合群的天性，即使种族、国土不同，都要互相依靠、扶持，聚合成为一个社会，这就是之所以有人类社会道德的原因。然而人类常常由于土地、种族相近的原因组成特别的团体，并有统一管理和裁决的权利，这称之为国家，国家是为弥补各种社会的缺憾，使人们互相保护对方的福利而存在的。因此社会的范围，虽然原本没有界限，却更多地受限于国家。世界各国都有其社会的特性，而不能互相融合，因此谈到道德的实践，人类社会固然有普遍的道德，而对于各国社会，却又各有其特别的道德，这是由于他们风土、人种、习俗、历史的差别而产生的。而本书所论及的，都是适合于我国社会的道德。

003

社会组织与家庭组织相同，而一个家庭对于社会来说，也就像一个人对于家族一样。人类的本性是厌恶孤立而喜欢群居，因此会结合成家族，并终身依靠它。而我们喜欢群居的本性，还不仅仅以家族为限。假如使人局限在家庭之内，而与家族以外的人不沟通感

情，不共谋事，那么这一家人无异于处在穷山荒野之中，而此家庭又怎能存在呢？

人类的体魄和精神，其能力本就不算完备，如果不互相帮助，就无法长期生存。就体魄来说，我们之所以能够躲避风雨寒暑的苦痛，抵御猛兽毒蛇的侵害，而安然保全自己的性命，哪一样不是社会所赐予的呢？就精神来说，如果人不得已处于孤立的境地，感情和思想都不能让他人知晓，那么一定会有非同寻常的苦痛，甚至会有因此而生病癫狂的人。人对社会的需要是如此之大。就像语言文字之类，但凡用来保存我们情感与智慧并使之发扬光大的工具，也必定依赖于社会的组织才开始存在。这样一切事物与社会的关系，就可想而知了。

人获得社会如此多的恩赐，那么应当如何去报效社会呢？回答说：广泛发展公益事业，开展社会事务，建立功业，不顾个人的一己私利，谋求社会的幸福，就可以称得上是尽到了一个社会成员的基本义务了。因公而忘私的品质，是最为高尚的道德，而社会的进步，实在是由此而来。因此，观察一个社会中志士仁人的多少，其进步程度就可想而知了。假使人人都坚持利己主义，而漠视整个社会的利益，这个社会必定越来越腐败，人民必定越来越衰落，最终达到每个人都深受其害却又无法挽救的程度，能不令人恐惧吗？

社会之上还有负责统一管理和裁决的，这就是国家。国家具有独立的主权，管辖固定的土地、人民，并制定法律来统治他们。普通人既然是社会的一个成员，就应遵循社会的道德，同时又是国家的一个公民，也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。道德本来是用来弥补法律所

无法覆盖的范围，而法律也是用来辅助道德所无法企及的领域，二者相辅相成。如果违犯了法律，就成为国家的罪人，而决不能引用社会道德来保护自己。衡量国家的能力，本来就不通过社会，因此在法律范围之外，国家绝不要干涉社会事务，而社会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，也有其在道德层面的自由。

人在社会中，其基本义务虽然不一而足，但概括起来有两类，一是公义，二是公德。

公义，就是不侵犯他人权利的意思。我与他人共同居住在社会之中，他人和我的权利并没有什么不同，我既不想有人侵犯我的权利，也决不会侵犯他人的权利。人与人互不相侵，那么公义就树立起来了。我们的权利，最重要的莫过于生命、财产和名誉。生命是一切权利的根本，一旦失去就不可能再恢复，生命不是他人的所得，也不能被侵犯，自不必多言。财产虽然是身外之物，然而人如果想要获取功名、享受福利，总不能空手得到，必定要借助于财产。如果是通过正当手段得到财产，就是正当拥有，不是他人所能干涉的。名誉是一种无形的财产，是由其本人积累德行之后才得到的，因此对于他人的诬陷和污蔑，也有保护名誉的权利。这三者一旦失去安全保障，社会的秩序就将无法自然维持。因此国家特意设定了法律，为我们保护这三大权利。而我们也一定要尊重他人的权利，不能有所冒犯。这固然是为了完成谨守法律的义务，也同样是遵从社会道德的秩序。

尽管如此，但如果人们仅仅是不去侵犯他人的权利，那便只是有了消极的道德，还不足以尽到对社会的基本义务。对于社会的基

本义务，还包括积极的道德，就是博爱。

博爱是人生最宝贵的道德。人之所以能够称为人就在于此。如果一个人只知道有自己而不知道有国家，只知道有家庭而不知道有社会，看到自己同胞的疾病痛苦、颠沛流离却无动于衷，不去施予援手，那与动物又有什么分别？世上常有天生便是残疾的人，有的人无辜遭受牢狱之灾的羞辱，其他如鳏寡孤独、失业无助的人也有很多。而且文化渐渐开明，民智日趋进步，社会竞争日益激烈，贫富差距也越来越大。世上那些素来没有依靠并因此而沉沦的人与日俱增，这也是理当如此、势所必然的。而这些沉沦的人，既然已经越来越趋近困苦的境地，又不敢违反道德和法律的束缚去侵犯他人的权利，如不是有赈济他们的人，又怎能不束手待毙呢？既然同是人类，同是社会的一员，不忍心坐视他人毙命却不去设法拯救，于是本着博爱之心，种种慈善事业便因此兴起了。

做到博爱就可以算是尽公德了吗？还没有。赈穷济困，是用来弥补缺陷，而不是用来追求进步；也就是说救济眼下的困难，而不是用来图谋长远的。在社会中，我们绝不能认为眼下的福利就已经足够了，况且眼下的福利，本来就不是从社会成立之初就有的，而是我们的祖先一代一代不断经营才逐渐实现的。我们既然已经沐浴了祖先遗留下来的恩德，如果不能使我们从祖先那儿继承的社会更加接近完美并留给子孙，不就是放弃了我们的基本义务吗？因此人在社会中，应当各自按照其地位，估量各自的权势和力量，去图谋社会公益，开展社会事务，让我们的社会变得更加美好。如果能够用一个人的能力来造福亿万民众，用一生的行为来泽被百世，即

便本人过世，其创立的功业却永远不朽，纵然是古代的圣贤，也是无法轻视的了。

人们既不去侵犯他人的权利，又能在看见他人穷困后加以救助，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并推动发展，如此人生对于社会的基本义务才可以说是完成了。请允许我用孔子的话来作为证明，孔子曰：

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。”又说：“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达而达人。”这两句话，前一句是限制人的，要人不去做；后一句是劝导人的，要人去做。一个是消极的道德，另一个是积极的道德。一个是公义，另一个是公德，二者都不可以偏废。我不想让他人来侵犯我的权利，那么我也要慎重不去侵犯他人的权利，这就是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的含义。若我是穷困的，常常希望别人来救济我，我知道某事对社会有益，也就是对自己有益；而我的能力还不足以能够做成此事，就会希望有人做成此事，明白了这个道理，我必定会尽自己最大的能力来救济穷人并图谋公益事业，这就是“欲立而立人，欲达而达人”的含义。此二者都是道德上的基本义务，而前者又同时是法律上的基本义务。如果一个人仅仅想避免成为法律上的罪人，那么只要做到前者就足够了，如果想要避免道德上的错误，就不能不认真按照后者所说的来做事了。

行 为

良心不但能告诉人们善恶的区别，而且能迫使人远离邪恶，靠近良善。做一件善事，良心会感到快乐无比；做一件恶事，随即就会受到良心的谴责，这就是良心作用于行为的表现。因此想要了解一个人的良心，就不能不先讨论他的行为。

世界上虽然有一种说法是把人生的一切动作都称作“行为”，但伦理学上所说的“行为”，其意义却有很大的限制。它指的是以意志作用为本质的那类行为。如果不是由意志作用而引发的，叫做动作，而不能称之为行为，比如呼吸之类的自然动作就是；除此外其他特别的动作，有的是因为生理上的常态变化，而无意识做出的动作，有的是受迫于强权者的命令，不得已而做出的。像这样，凡不是自己的意志自由选择的动作，都不能称之为行为。

因此，行为的本质不在于外在的举动，而在于其内在的意志。一旦意志产生作用，那么即便他的动作还没表现出来，也可以称之为行为，这是因为我们是以初始的“原因”为判定依据，而不是根据“结果”。

法律有只讨论结果而不追究原因的情况，比如：即便是无意识地犯罪，也不能免除处罚，相反，虽然有犯罪意念，但没有实施，那执法者也不能追究他的法律责任。但是，道德却不是这样，如果

有人想杀一个人，但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而没有实施成功。这种行为，从法律的角度来衡量，不能说他有罪，但以道德的准绳来看，他已经和杀人犯没什么区别了。由此可以知道，和法律相比，道德具有纠正规范内心的效果，它所约束的范围更加广泛。

选自《中学修身教科书》蔡元培

动 机

行为的基本要素，是意志的作用无疑，然而这个意志的作用是由什么产生的呢？回答是：源于有欲望。这种欲望的产生，有的是被事物诱惑，有的是受环境遭遇的驱使，各不相同，关键在于必定先有欲望，然后意志的作用才会产生。所以，欲望就是意志缘于它而萌生的因素，因此我们称之为动机。

任何人想要得到一件东西，做成一件事情，就会对其所向往的事物产生一种意念，这就是所谓的动机了。意志受这种意念的驱动，进而决定行动，于是表现于行为，比如学生在家用功读书，时间久了而厌倦，于是到野外散步来使自己振奋，散步的意念就是动机。人的意志受动机的驱动，决定出行，然后携带手杖出门，于是意志实现成为切实的行为了。

行为的基本要素，是意志的作用，而意志的作用，又是源起于动机，那么动机这个因素，真是行为中最重要的基本要素啊！

动机是行为中最重要的基本要素，因此行为的善恶，多半是根据动机来判断的。然而有人专门用动机来作为判定善恶的依据，那还不够全面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人的行为导致的结果如果在其意料之外，确实可以不承担责任。相反，若后果的厉害可以预料，却仍然那样做了，虽然不是行为人所希望的结果，他却是不能推卸责任

的。假如现在有一个人不满朋友的放荡和品行不端，因而想加以劝阻，他的动机是善的，倘若朋友不听劝谏，于是自己生气打他以致朋友受伤，这种情况肯定不是他的本意，然而打人必定会造成伤害，既然这是他所能预料到的，就不可以因为他的动机没有恶意而宽宥他打人的罪过。这是判定善恶的标准，在后面一章将详细谈到这一点。

选自《中学修身教科书》蔡元培